

# 聲請調解書筆錄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 
案 號： 年 民刑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	電話
聲請人 法定或委任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 法定或委任代理人						
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

事由 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事件聲調解

事件概要與接受之調解條件

( 本件現正在 檢察處偵查中，案號如下： 法院審理 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聲請調查證據
---------	--------

此 致

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以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 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- 附註
- (1)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  - (2)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 - (3)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境應記明。
  - (4)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  - (5)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 - (6)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